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6-008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所”）。

●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所为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	高峰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117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688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12人
最近一年（2025年度）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100,457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87,229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47,291万元	

最近一年（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205家	
	审计收费总额	16,963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1)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4)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家数	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4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2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陈震	2016年	2013年	2013年6月	2025年	签署3家上市公司和1家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复核3家上市公司和2家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邹谊婷	2022年	2021年	2016年10月	2018年	无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	施伟岑	2014年	2007年	2021年1月	2025年	签署1家上市公司和3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复核2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陈震	2025年3月12日	自律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对在上海梦创双杨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项目中存在的未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的问题采取书面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9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70 万元，内控审计收费 20 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 8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66 万元，内控审计收费 14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规模，业务复杂程度，预计投入审计的时间成本等因素确定，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 1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中汇所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一致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此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系公司战略发展和审计工作安排需要。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中汇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